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048 号

立信  
(特  
文

# 验资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205975Z

被审计单位名称: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04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雪

注册会计师编号: 210301170005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思禹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63142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3
	其他附送资料	



##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048号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2年3月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82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57,993,846.00元。注册资本与股本差异为前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权认购增加股本173,846.00元，但工商变更尚未办理完成。根据贵公司2021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47号）核准，贵公司获准以简易程序向6名特定对象发行1,235,039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2022年3月4日，贵公司实际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235,03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35,039.00

元，且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认购金额合计193,999,926.12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3月4日止，贵公司以简易程序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3,999,926.12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相关手续费等费用合计金额4,038,899.5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89,961,026.53元（大写：壹亿捌仟玖佰玖拾陆万壹仟零贰拾陆元五角叁分），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1,235,039.00元，增加资本公积188,725,987.53元，上述金额已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影响。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82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57,993,846.00元，注册资本与股本差异为前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权认购增加股本173,846.00元，但工商变更尚未办理完成。发行前股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3月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228,885.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59,228,885.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附件一）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附件二）  
3.验资事项说明（附件三）  
4.其他附送资料



(此页无正文, 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告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048号)》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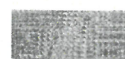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附件一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2年3月4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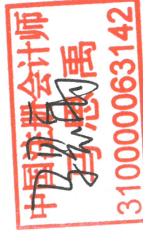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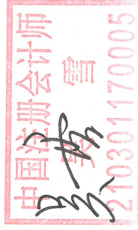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 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1,235.039.00	193,999,926.12					193,999,926.12	1,235,039.00	100.00%
合计	1,235.039.00	193,999,926.12					193,999,926.12	1,235,039.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2年3月4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	24,350,000.00	42.11	25,585,039.00	43.20	24,350,000.00	41.99	1,235,039.00	25,585,039.00	43.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470,000.00	57.89	33,643,846.00	56.80	33,643,846.00	58.01		33,643,846.00	56.80
合计	57,820,000.00	100.00	59,228,885.00	100.00	57,993,846.00	100.00	1,235,039.00	59,228,885.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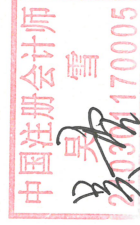
说明：

本次出资前，公司在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57,820,000.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本总数和公司账面股本总数均为57,993,846.00，差异系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权认购增加股本173,846.00元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微纳”或“公司”）的前身是洛阳市建龙化工有限公司，始建于1998年7月，于2015年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46.00万股，公众股于同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交易。

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7,993,84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24,3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643,846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065418963。公司注册地址：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法定代表人：李建波。公司总部地址：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本次发行前建龙微纳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82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57,993,846.00元。注册资本与股本差异为前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权认购增加股本173,846.00元，但工商变更尚未办理完成。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2021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47号）核准，贵公司获准以简易程序向6名特定对象发行1,235,039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82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57,993,846.00元。注册资本与股本差异为前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权认购增加股本173,846.00元，但工商变更尚未办理完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35,039.00元，变更

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228,885.00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3,999,926.12元。

###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3月4日止，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235,039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3,999,926.1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3,660,375.97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0,339,550.15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人民币190,339,550.15元已于2022年3月4日由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汇入建龙微纳开立的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1705 0270 2920 0214 292	2022年3月4日	100,000,000.00
2	招商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3799 0005 2310 903	2022年3月4日	90,339,550.15
	合计			190,339,550.15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193,999,926.12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4,038,899.59元（不含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3,660,375.97元，律师费人民币377,358.49元，证券登记费人民币1,165.13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961,026.53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1,235,03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88,725,987.53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228,885.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59,228,885.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25,585,039股，占股份总数的43.2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33,643,846股，占股份总数的56.80%。

### 四、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收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认购资金，增加股本173,846.00元，增加注册资本173,846.00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7,820,000.00元

变更为57,993,846.00元，此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手续尚未完成。

本次发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7,993,846.00元变更为人民币59,228,885.00元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致：中国工商银行偃师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索引号：2022-JL-非公开发行

编号：贵阳-3

项目编号：2022020611

所属部门：天津分所审计一部

项目联系人：齐错

电话：15222265935

发函编号：202231366226

本公司[\*筹]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筹]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筹][出资者(股东)][#外方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如贵行对本询证函填列的信息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本页右上角的项目联系人：齐错，电话：15222265935。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亲函人员，地址如下：

回函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3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1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齐错

邮编：300201

电话：15822321467

传真：022-28361378

截至 2022 年 03 月 04 日止，本公司[\*筹][出资者(股东)][#外方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2-03-04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705 0270 2920 0214 292	CNY	100,000,000.00	建龙微纳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是	否	无

（如本次询函为多页次，请加盖骑缝章）



公司[\*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1：\*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注2：#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2年3月4日

经办人：

复核人：

职务：

职务：

电话：2022.3.4

电话：(01)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_\_\_\_年\_\_月\_\_日

经办人：

复核人：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银行盖章）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致： 招商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索引号：2022-JL-非公开发行

编号：贵阳-2

项目编号：2022020611

所属部门：天津分所审计一部

项目联系人：齐锴

电话：15222265935

发函编号：202231366225

本公司[\*筹]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筹]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筹][出资者(股东)][#外方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如贵行对本询证函填写的信息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本页右上角的项目联系人：齐锴，电话：15222265935。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面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亲函人员，地址如下：

回函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3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1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齐锴

邮编：300201

电话：15822321467

传真：022-28361378

截至 2022 年 03 月 04 日 9:50 止，本公司[\*筹][出资者(股东)][#外方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2-03-04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379900052310903	CNY	90,339,550.15	建龙微纳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是	否	无

（如本次询证为多页次，请加盖骑缝章）



120220304005824 李皖

公司[\*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李波印

年 月 日



注1：\*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注2：#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1202203040025923 李皖

####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2 年 3 月 4 日

经办人 李皖 职务 会计 电话 0379-65119765  
复核人 齐锴 职务 主簿 电话 0379-65119769

（银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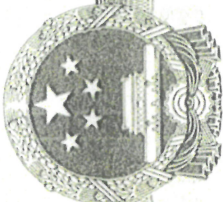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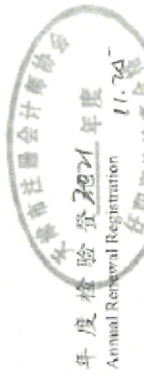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年4月30日



姓名 吴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9-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311740920122  
Identity card No.



2103011700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5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意事项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28日

NOTE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15日





姓名	马思禹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92-10-25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Identity card No.	2101111992102500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1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